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公报

LIAOCHENGJIANGBEISHUICEHNG
LVYOU DUJIAQ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1期）

目录

【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度假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聊江管办发〔2022〕1号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关于做好度假区数字经济发展（2021 - 2025年

聊江管办发〔2022〕2号..... 9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

聊江管办发〔2022〕3号..... 2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2〕1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度假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度假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已经区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度假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四条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机制，对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是全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区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有关标准，指导、协调全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行分级负责、对口接待，根据接待对象的身份和公务活动的内容等，由相应的单位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应当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全区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无实质性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学习考察，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第七条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行公函制度。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公务活动的内容、时间、行程、人员等；接待单位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要坚决杜绝“打个招呼就接待”“打个电话就接待”等违规情形，禁止出现先公务接待后补公函的现象；要深刻理解公务接待公函的实质含义，切实做到一个公函最多且只能安排一次接待工作用餐。

第八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国内公务接待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擅自扩大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九条 接待单位应当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作为财务报销凭证。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十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简化礼仪，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打电子屏幕标语，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

毯，不得献花插彩旗；镇（街道）、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待对象需要安排住宿的，接待单位应当协助安排符合住宿费限额标准的定点饭店或者机关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接待场所，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的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单间或标准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除必要工作人员外，当地陪同及工作人员一律不安排住宿。

第十二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可在定点饭店、机关所属接待场所协助安排与其伙食补助标准相适应的自助餐、简餐或者份饭，由接待对象选择使用并据实交纳伙食费。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注意节俭，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安排警车开道，不得实行交通管制，不得违反交通规则，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干扰群众正常生活。

第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原则，将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单独列示。合理限定公务接待费预算总额，在规定的经费总额内编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公务接待经费预算额度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随年度部门预算下达，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区直部门接待经费采取分部门(单位)管理的办法。除按规定应由接待对象支付的费用外，产生的其他合规费用，根据来聊领导(团组)公务活动内容由相应业务部门负责结算，不能按公务活动内容确定相应业务部门的，根据来聊领导的身份由对口部门(单位)负责结算。因招商引资来聊领导、外地客商由邀请单位负责结算。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加强接待费的审核报销，在批准的接待费预算规模内，对有明确接待范围、对象和目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且符合规定的接待费用予以报销，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等。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

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七条 我区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对机关所属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党政机关所属接待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有效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向政府购买服务转变。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十九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条 区管委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国内公务接待公函制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落实情况；
- （五）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 （六）机关所属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各镇（街道）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各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区直各

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纪工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应当对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所属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一）报销无公函的接待费用的；
-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公务接待费的；
- （三）虚报公务接待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四）扩大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的；
- （五）报销与公务接待无关费用的；
- （六）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区纪工委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相关制度，推进国内公务接待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办法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全区国有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有关规定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2〕2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关于做好度假 区数字经济发展（2021—2025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分支机构：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关于做好度假区数字经济发展（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关于做好度假区数字经济发展（2021—2025年）的 实施方案

为做好度假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21〕30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的度假区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强化对数字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完善机制，狠抓落实。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具体负责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考核督导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定期向专班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经济发展局、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推进

每年制定度假区数字经济工作要点，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建立度假区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筛选和论证机制，实时谋划和遴选一批引领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行业影响大的数字经济项目，及时入库管理。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管委会重点督查检查内容，度假区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检

查、评估、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经济发展局负责）

三、突出重点任务

（一）各部门协调合作，加快推进度假区农业数字化、工业数字化和服务业数字化进程。（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负责）

（二）加快速度假区 5G 网络建设，提升基础网络服务能力。建设云服务设施、“智慧工地”“智慧城管”等大数据平台，推进传统设施智慧化改造，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区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加强政策支持

为全面做好度假区数字经济发展，区直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要通力合作，做到“五个支持”。

（一）资金支持

1.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相关专项奖励资金，加大对度假区数字经济企业、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数字经济发展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优先面向数字技术企业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区财政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负责）

2. 对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注册公司的全国电子信息百

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负责）

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独角兽”“瞪羚”企业、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积极争取省、市奖励资金，区财政分别按不低于市级奖金的 30%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数字经济展会或参赛人数达到 1000 人的数字经济赛事，在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50 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补助 10 万元。（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负责）

（二）项目支持

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驾驶、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技术研发，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重大科技项目。（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局负责）

（三）人才支持

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的招才引智力度，持续优化、细化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体系。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度假区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库。（区政工部、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

（四）土地支持

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经济项目，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

务、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负责）

（五）能源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超算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数字技术企业和各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负责）

五、强化氛围营造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积极配合市政府组织召开数字经济现场会、推进会，及时学习各县（市、区）发展数字经济的先进做法、成效和经验，加强与其他先进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举办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来度假区授课。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度假区承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区文明办、区经济发展局负责）

- 附件：1. 度假区数字经济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度假区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3. 度假区数字产业化园区表
4. 度假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度假区数字经济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马广朋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解志超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杨海强 区党工委委员、政工部主任
- 成 员：**许志华 区财政局局长
- 刘风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姜振涛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吴素峰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任海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郝豪忠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 锋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王庆彦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局长
- 薛超红 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局长
- 吕 月 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
- 杜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主持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工作)
- 燕敬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局长
- 王雪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局长
- 裴文雁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主任

李 新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郭 壮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姜振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2

度假区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1. 度假区农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所在地
1	综合现代化家庭农场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国良家庭农场)	湖西街道办事处
2	数字机械化蔬菜播种中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金水合作社)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3	航笑涵信息机械化粮食收割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航笑涵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4	庆福机械一体化专业收割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庆福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5	数字化网络科技项目 (山东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老庄镇
6	润泽机械化粮食收割中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润泽农机专业合作社)	朱老庄镇
7	智能综合现代化肉鸡养殖示范园 (聊城市昌盛肉鸡有限公司)	朱老庄镇

8	恒温自动化种鸡养殖中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忠信家庭农场)	于集镇
9	智能数字化水产养殖示范中心 (聊城湖区水产养殖场)	于集镇
10	恒温自动化种鸡养殖中心 (西太平育雏鸡场)	于集镇
2. 度假区工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所在地
1	数字智能化年产 70 万台电机实验基地项目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百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湖西街道办事处
2	年产 15 万吨电脑自动化控制配粉车间项目 (聊城市凤凰粮食制品有限公司)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3	自动化配料制粒生产线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昌大饲料厂)	朱老庄镇
4	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 (山东鹏博建材有限公司)	朱老庄镇
5	电脑多臂织物机控制系统 (聊城华艺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朱老庄镇
6	年产 20 万吨全自动电脑控制饲料生产线 (聊城市祥慧饲料有限公司)	朱老庄镇
7	数字化激光切割生产线	于集镇

	(聊城市欣苒工艺品有限公司)	
8	数字化变压器空负载测试仪项目 (山东省永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于集镇
9	智能变压器线圈箔绕机生产线项目 (山东省永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于集镇
10	数字化茂金属双防膜生产线项目 (聊城兴山农膜有限公司)	于集镇
11	年产2万台高端农机装备项目 (聊城杰德农林装备有限公司)	于集镇

3. 度假区服务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中科聊城物联网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2	中科(聊城)无人机综合验证基地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3	聊城青年数字创新创业中心一期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4	山东鸿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运营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5	聊城市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度假区数字产业化园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中科（聊城）物联网产业园	湖西街道办事处
2	江北水城 5G 生态科创园区	湖西街道办事处
3	山东大学聊城科技产业园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4	于集绿色智造产业园	于集镇

附件 4

度假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2	度假区智慧社区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3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于集镇
4	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湖西街道办事处 朱老庄镇
5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高空瞭望电子监控 服务项目	湖西街道办事处 李海务街道办事处 朱老庄镇 于集镇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2〕3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典型城市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相关分支机构：

为全面保障和推进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典型城市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保障和推进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1号）要求，结合度假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 and 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创建工作，通过全区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集中攻坚，在全社会掀起重信守诺的风气，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大幅提高，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打响“信用度假区”和“信用聊城”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对标对表着力提升城市监测全国排名。全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制，加大力度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持续推进诚信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切实加强信用队伍建设。保障聊城市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进入前 50 名。

（二）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政务信用记录。聚焦“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彻底清理存量。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失信预警提示机制，严防发生增量，实现政府机构零失信。

（三）开展市场主体黑名单清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建立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在行政审批、招投标等领域予以限制，让失信者“处处受限”。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存量。

（四）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全区行政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格式要求，将“双公示”信息及时、合规上报至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由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归

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级所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部门，要签订承诺书（附件3），及时、合规开展“双公示”统计，确保达到100%。

（五）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全面归集信用信息，于2022年3月底前，将度假区成立以来产生的以往信用信息（包括水、电、气等特定信用信息），按照要求，足额、准确、及时上报到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在完成以往信息归集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要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新产生的信息报送至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

（六）开展信用核查。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日常监管、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绩效评价、资质审核、备案管理等活动中，开展信用核查，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惩戒，让信用核查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要求，大幅提高失信行为的成本，逐步建立“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秩序。

（七）开展信用惠企便民应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在涉及重点民生领域，落实“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阅”等“信易+”系列信用激励场景和医疗、旅游、餐饮、房地产、环境保护等“互联网+民生+信用”系列信用激励场景，让守信企业和市民享受更多信用便利。

（八）切实抓好“信易贷”工作。大力宣传“信易贷”产品，做好银企对接。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家和地方“信

易贷”平台注册、发布金融产品、登记融资需求等事项中遇到的问题。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积极推动辖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提升“信易贷”注册比例和授信放款金额。

（九）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税收缴纳、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各行业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和“黑名单”发布制度，利用信用管理手段，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十）全面推广信用承诺机制。2022年3月底前在行政管理领域普遍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以规范的格式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守信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

（十一）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

1. 落实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

2. 建立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加强对征信服务机构的监管，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

业务的机构，严厉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促进征信服务公平、公正。

3. 防范化解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各类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金融环境显著改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提升。

(十二) 加大信用工作宣传力度。通过3月15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月14日信用记录关爱日、12月4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工作。2022年继续做好我区诚信典型评选工作，通过评选，在全区形成“知信、学信、守信、用信”的良好风气。

四、工作步骤

1. 启动阶段（截至2月底已完成）。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的宣传发动，形成合力，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对照任务分工，逐项梳理，制定工作计划。

2. 创建阶段（3月1日至9月30日）。各有关部门要按月向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报送信用信息，形成例报机制，长期坚持；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调度，实时掌握各指标进度情况，按照时间节点，保证各项工作落地落实，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3. 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按照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指标标准，接受市发展改革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我区创建情况开展预评估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度假区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切实强化对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创建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考核督导等工作。各专班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深入贯彻落实市级信用制度。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结合我区实际，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制度》《聊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等制度。

（三）创新经验做法。各单位要深化总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将工作的好做法、新经验总结提炼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板，为全区信用工作提供鲜活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推介我区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助力提高聊城市创建省信用典型城市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四）严格通报考核。建立周通报和月调度制度。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要对各单位每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上报管委会主要领导；要认真总结每月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安排下阶段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2022年对各镇（街道）、各有关区直部

门的绩效考核方案。对在创建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的予以表彰；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度假区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创建典型城市评审指标及度假区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
3. “双公示”承诺书

附件 1

度假区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马广朋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解志超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武尚田 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 成 员：**袁海涛 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 许志华 区财政局局长
- 刘风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丙刚 区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 姜振涛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吴素峰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任海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徐则磊 区社会发展局局长
- 郝豪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 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 锋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王庆彦 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局长
- 马 力 国家税务总局度假区税务局局长
- 薛超红 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局长
- 吕 月 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
- 燕敬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雪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局长
张效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支部书记（主持工作）
杜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主持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工作）
裴文雁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主任
李 新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葛 华 区教育体育中心主任
车继伦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李 明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春雪 区政工部四级主任科员
郭 壮 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高志骞 湖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建泉 李海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温延峰 于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窦维林 朱老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程程 新城供电中心度假区供电所副所长
孙连民 聊城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创建典型城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协调和推进，李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创建典型城市评审指标及各专班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一、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20分）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月均前10名（含），得20分，每落后10名，扣2分；月均低于100名，该指标不得分。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在地级市力争达到前50名。	各专班成员单位
二、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10分）	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机构，每出现1家，扣1分。	全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及其机构为0个，不得出现新的失信政府机构。	区综治办、各镇（街道）
三、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况（4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0.3%，得4分，高于0.5%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0.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2.4分）	创建期内，地级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按月统计核算，重错码率为0的得0.2分，不为0的，扣0.2分。	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为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社会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五、“双公示”情况（4.8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按月统计核算，每个单项达到100%的得0.2分，出现一次未达到100%的，扣0.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每月均达到100%。	区级所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部门、单位
六、信用信息归集情况。（10分）	创建期末，累计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量。数据量超过6亿的，得10分；数据量超过4亿的，得5分；数据量不足4亿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应归集尽归集，并及时、准确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各专班成员单位
七、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4分）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累计归集整合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每类分别不少于100万条，每归集一类信息得0.5分，最高4分。	3月底前，将度假区成立以来产生的以往水、电、气等信用信息应归集尽归集。以后每月25日前将本月新产生的信息报送至区创建典型城市办公室。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八、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查询使用情况。(4分)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在创建期内超过100%的,得4分。不足100%,该项指标不得分。	5月底前,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100%,不低于13000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九、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4分)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积极开拓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各行业主管至少推出1个“信易+”应用场景。	各专班成员单位
十、“信易贷”注册企业数量。(6分)	创建期末,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地方站和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在营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3%,得6分;低于1%,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3月底前,根据我区在营企业名单,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在“信易贷”平台完成注册,其中湖西街道注册任务100个,李海务街道注册任务30个,于集镇注册任务30个,朱老庄镇注册任务50个。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做好配合,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一、“信易贷”授信放款规模。(6分)	创建期内，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授信金额和放款金额达到100亿元，得6分；低于30亿元，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授信金额和放款金额按市级下达任务抓好落实。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各镇（街道）做好配合
十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情况。(4分)	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具体案例。覆盖监管领域的数量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覆盖到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制度、方案、形成的案例等），按市级下达任务抓好落实。	各专班成员单位
十三、信用承诺归集情况。(6分)	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80%的，得6分；低于5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超过80%。	各专班成员单位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2.8分)	制度体系,单项指标0.7分。	贯彻落实《聊城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制度》、《聊城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规章制度。	各专班成员单位
	组织保障,单项指标0.7分。	设立创建省信用体系建设专班所形成的相关资料。	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人员配备,单项指标0.7分。	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	各专班成员单位
	经费支持,单项指标0.7分。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十五、创新经验做法。(2分)	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部委以上认定并推广的,每项得1分。该项指标最高2分。	探索和总结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争取国家部委以上认定和推广。	各专班成员单位
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控(10分)	1. 创建期内,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工作进展显著,得4分。	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至少1次),并取得明显成效。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发展局、各镇(街道)做好配合
	2. 创建期内,辖区建立了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的,得1分;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	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征信”机构清理整顿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做好配合

创建指标	指标评审释义	度假区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		
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控(10分)	3. 创建期内，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得3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得0分。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出现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	辖区内不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牵头，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做好配合

附件 3

“双公示”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 积极开展“双公示”工作, 现郑重承诺: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提供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合法、准确、有效, 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负责;

三、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

四、同意将承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聊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并合规应用。

XX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